附件 7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補訓／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送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補　　訓
□重新訓練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 1 份，請審查見復。

說　明：依據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錄取分發區	
核准事由及證明文件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印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或「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印本）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補訓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限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送達日期翌日起算，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二、申請種類：

（一）104 年至 110 年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補訓。

（二）103 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三、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補訓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至「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補訓。

四、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有下列情形即屬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一）進修碩、博士：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等。

（二）疾病：疾病已痊癒足堪參加訓練。

（三）懷孕、生產：請畢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日數。

（四）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如該子女已有其他家庭成員或委託褓姆照顧、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